



联合国 大会



COLLECTION

Distr.
GENERAL

A/33/472

12 December 1978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三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84

关于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安娜·里希特女士（阿根廷）

1. 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大会第 2200A(XXI) 号决议的附件）第四十五条，其中规定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有关其活动的年度报告，又按照大会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2200A(XXI) 号决议第 3 段的规定，大会将下列项目列入第三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关于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

“(a)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报告；

“(b)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的现况；
秘书长的报告。”

2. 大会在一九七八年九月二十二日举行的第四和第五次全体会议上，经总务委员会建议，决定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并将它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3. 委员会在十二月六日和八日举行的第六十九次和七十三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各会员国代表关于这个项目的意见载于这两次会议的简要记录 (A/C. 3/33/SR. 69 和 73)。

4. 关于项目 84,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报告;¹
- (b)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的现况: 秘书长的报告 (A/33/149 及 Corr. 1 和 Add. 1) 。

5. 在十二月六日第六十九次会议上, 人权司司长就该项目作了介绍 (见 A/C. 3/33/SR. 69 号文件第 段) 。

二. 对决议草案 A/C. 3/33/L. 72 的审议

6. 丹麦代表在十二月八日第七十三次会议上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 (A/C. 3/33/L. 72), 提案国为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丹麦、厄瓜多尔、意大利、挪威、多米尼加共和国和瑞典。

7. 同次会议上, 丹麦代表订正了执行部分第 12 段, 将“并注意到人权司……的充分工作人员和资沅”改为“获悉人权司工作人员和资沅短缺的情况, 考虑到大会第 3534 (XXX) 号和第 31/93 号决议, 在下一个两年期预算中作出适当建议, 为上述各项文书提供服务所需要的充分工作人员和资沅。”

8. 随后, 委员会未经表决即通过了修正后的决议草案 (见下面第 9 段) 。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9.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面的决议草案:

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

大会,

念及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² 在人权领域里构成初次包括一切并具有法律约

¹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 40 号》 (A/33/40) 。

² 第 2200 (XXI) 号决议, 附件。

束力的国际条约， 并与《世界人权宣言》³ 一同成为《国际人权法案》⁴ 的核心部分；

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31/86 号决议和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八日第 32/66 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的现状的报告；⁵

赞赏地注意到有更多的国家响应大会的呼吁，加入了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对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负有重大责任，

认识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意议定书》的执行方面的重要作用，

1. 认识到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的重要性，这是国际间努力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守极为重要的部分；

2.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其第三届至第五届会议的报告，⁶并对委员会继续认真执行职务表示满意；

³ 第 217A(III)号决议。

⁴ 《人权：联合国国际文件汇编》（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73.XIV.2），第一节。

⁵ A/33/149。

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33/40）。

3. 感谢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供合作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各缔约国，并促请尚未提交报告各缔约国尽快将其报告提交委员会；
4. 促请已经人权事务委员会要求提供更多资料的各缔约国依照要求提供资料；
5. 希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立即对依照《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而提交的各项报告进行审议；
6. 再次邀请尚未加入的国家，加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为缔约国，并考虑加入其《任意议定书》；
7. 请《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各缔约国考虑依照该公约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作出声明；
8. 赞赏人权事务委员会继续努力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意议定书》的执行寻求一致的标准，并强调各缔约国最严格履行公约义务的重要性；
9. 请秘书长继续经常将人权委员会、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活动通知人权事务委员会，并将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年度报告转送这些机构；
10. 请秘书长就《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公约任意议定书》的现况，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1. 强调《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秘书长有责任提供必要的工作人员和便利，使人权事务委员会能够有效地执行其任务；

12. 请秘书长铭记着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需要充分的秘书处协助的要求，考虑到为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及任意议定书提供服务的全面需要，获悉人权司工作人员和资沅短缺的情况，考虑到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七日第3534(XXX)号和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第31/93号决议，在下一个两年期预算中作出适当建议，为上述各项文书提供服务所需要的充分工作人员和资沅。

- - - - -